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指	百分比
-----	---	-----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勁恒先生，JP

許鎮德先生，PDSM

黃春平先生，BBS, MH, 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灣仔道228號

Plaza 228 10樓1001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6,823,400股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41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對於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予)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有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84,117,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8,411,7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派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原應根據適用法例而被暫停的權益。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八月	0.350	0.305
九月	0.345	0.270
十月	0.580	0.265
十一月	0.345	0.300
十二月	0.440	0.2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5	0.335
二月	0.410	0.295
三月	0.420	0.345
四月	0.390	0.230
五月	0.270	0.232
六月	0.335	0.265
七月	0.345	0.280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375	0.31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思豪先生於1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90,000,000股股份由RB Powe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間接擁有）持有，14,680,000股股份由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思豪先生及其配偶徐道飛女士以等額股份擁有）持有，66,520,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以及2,400,000份購股權由徐女士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曹思豪先生的權益將由約61.90%增加至約68.83%。基於上述持股量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致使曹思豪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再者，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重選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曹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且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為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

曹先生於瓷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曹先生為博愛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董事。彼亦擔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工商組織)的主席。曹先生獲委任為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與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合併，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曹先生為徐道飛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思豪先生於1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5%)，其中90,000,000股股份由RB Powe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間接擁有)持有，14,680,000股股份由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思豪先生及其配偶徐道飛女士以等額股份擁有)持有，66,520,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以及2,400,000份購股權由徐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先生(作為徐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徐女士持有的2,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的總薪酬為2,916,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報表附註。曹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其於本集團事務上投入的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vi)擁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道飛女士(「徐女士」)

徐女士，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俊匯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徐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亦分別擔任暉迪有限公司及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徐女士於任職期間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參與家族的紡織業務。

徐女士現任香港杭州同鄉總會名譽副會長、杭州香港婦女會名譽會長、香港中西區女企業家協會副會長、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島婦女聯會名譽會長。彼曾任香港曼克頓扶輪社社長(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美國South Hills Academy。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徐女士為曹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1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95%)，其中14,680,000股股份透過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女士及曹先生以等額股份擁有)持有，2,400,000份購股權以其個人名義持有以及158,920,000股股份以配偶權益持有(90,000,000股股份由RB Power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曹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間接擁有)實益持有，66,520,000股股份及2,400,000份購股權由徐女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作為曹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上述158,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的總薪酬為816,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徐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其於本集團事務上投入的時間、工作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及(vi)擁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MOS HOUSE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仔道228號Plaza 228 10樓1001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道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庫存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從本公司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轉換或行使而產生的義務)，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二。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勁恒先生, JP、許鎮德先生, PDSM及黃春平先生, BBS, MH, JP組成。